

九十三年度第二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十八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〇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劉副總經理見祥

紀錄：甯素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宣讀本會議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十次協議會議紀錄（略）

決定：提案一結論所提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急診加成乙節，關於偏遠地區之認定，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辦理，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表導入案。

結論：為利研議，請健保局於下次會議提供整體財務影響評估，並請各委員於下次會議確立導入原則。

（各協議代表發言摘要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一）

提案二：有關醫院門診合理量修正案。

結論：俟進行檢討後再議。

（各協議代表發言摘要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二）

肆、臨時動議：

一、下次提案討論順序。

結論：仍以本次討論項目順序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表導入案、醫院門診合理

量修正案及歷年累積各界建議增修醫療費用支付準診療項目案。

二、下次開會時間討論。

結論：請進行調查後確定。

伍、散會：下午十七時